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檢討社會房屋分配機制提出書面質詢

2021年12月，澳門特區政府公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二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改善民生是施政的核心任務”，而滿足市民的基本住房需求則是改善民生的重中之重。為此，“二五”規劃已明確提出“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包括落實公共房屋供應計劃。

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間，根據房屋局公佈的《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統計》，一共收到5,136份申請文件，當中齊備條件且獲發申請編號的有4,349份，數據顯示，過去接近兩年的時間裡，社會對社會房屋的需求仍然高企。截至2022年6月2日，本澳社會房屋租戶總數為14,087人，而截至2022年6月10日，當中有關房屋的可分配單位數量273個（T1有23個；T1有131個；T3/T4有119個），維修單位有285個（T1有136個；T1有123個；T3/T4有26個），在建單位有2,100個，當中台山中街有510個，發電廠原用地有1,590個。相較於現時的申請需求，社會房屋供應仍是有一定的差距。

另一方面，本人近期接獲不少市民反映，在經歷了多年的等待後終於盼來了社會房屋的分配，然而有關房屋的分配機制是按照隨機抽籤方式，最終無法滿足市民的實際需求，比如，因病需要家人便利照顧而希望住在澳門半島的被分配到氹仔區，而希望住在氹仔區準備開啟養老生活或計劃與子女們一起生活在石排灣互相照應的卻分配到澳門半島，雖然不可能全部依照個人意願而進行安排，而法律也允許給出合理解釋後可調配，但不少市民表示相關申請基本難以獲准，希望本人向當局反映檢討社會房屋的分配機制。在新加坡，符合條件的本地市民可以透過公開的社會市場或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賃計劃（Public Rental Scheme）租用有關房屋（新加坡稱之為“組屋”），為低收入的新加坡公民家庭提供住房租賃服務，並會讓申請者查看有關出租房屋的地圖地理位置，會安排申請者居住在自選區域的房屋當中，且每名申請者有2次選擇單位的機會。有關的經驗是否值得本澳借鑒呢？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自社屋恆常性申請以來，當局有無評估相關的供需如何達到一定程度的平衡？運輸工務司司長早前承諾社屋恆常化申請後，合理上樓時間為4年。結合現時所興建及規劃中的社屋供應與申請量，4年的上樓時間是否能兌現？隨著本澳社會結構發生變化，失業人士不斷增加，當局是否評估過新形勢下的社會房屋需求是否有所增加及如何應變？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十條社會房屋的分配第四款表示：“社會房屋單位以電腦隨機抽號的方式進行分配，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房屋局接納的例外情況除外”，請問“合理解釋”以及“房屋局接納的例外情況”在實際操作中如何合理定義？如何科學審批？目前，以上述“合理解釋”以及“房屋局接納的例外情況”獲批的情況如何？參考新加坡經驗，當局如何結合本澳實際情況為社屋獲批者在甄選房屋單位時爭取更合理、人性化的房屋選址安排？